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医罚〔2021〕1号

被处罚人：株洲市中心医院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1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0044[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蔡安烈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院长 电话：[REDACTED]

2020年12月14日，我委会收到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20）湘02行终234号《行政判决书》，判处我委撤销对你单位作出的株卫医罚〔2019〕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我委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株卫医罚〔2019〕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针对2019年11月19日市民投诉举报情况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因此我委依法重新对2019年11月19日投诉举报提及的你单位的行为进行调查，于2020年12月14日立案。

经过调查核实，查明你单位存在：1. 2018年10月14日未妥善保管病历资料，造成医生陶[REDACTED]擅自篡改了患者陈某的病历资料；2. 2018年9月23日违反药物治疗规范对陈某超剂量使用0.75g甲氨蝶呤；3.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3日对患者陈某发生药物副反应后观察和处理不及时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资料为证：1. （2020）湘0203行初249号《行政判决书》的复印件1份和（2020）湘02行终234号《行政判决书》1份，证明案件重新调查的原因；2. 株洲市中心医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3. 株医鉴（2019）04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复印件1份和湘医鉴（2019）15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复印件1份及对患者陈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证明株洲市中心医院在四级事故中负完全责任；4. 对陶[REDACTED]、黄[REDACTED]、王[REDACTED]、徐[REDACTED]的《询问笔录》的复印件各1份，证明医院未妥善保管病历资料，造成陶[REDACTED]私下联系信息科工作人员王[REDACTED]篡改电子病历的事实；5. 《株洲市中心医院关于对陈某医疗责任纠纷相关责任人处理的通报》复印件1份和《株洲市中心医院关于给予陶[REDACTED]行政警告处分的决定》1份，证明株洲市中心医院对陈某医疗责任纠纷及篡改病历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处分，进一步佐证医院未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事实。

你单位以上行为1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行为2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行为3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由于行为2和行为3共同造成了四级医疗事故，因此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警告。

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对以上事实合并处罚，拟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于2021年2月25日送达了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可在2021年3月2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综上，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株洲黄河路支行，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457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